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新华出版社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李云泉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9

ISBN 7-5011-6781-8

I. 朝... II. 李... III. 外交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611 号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3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山东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781-8/K·429 定价:24.80 元

绪 论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历史发展往往带有厚重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征。西方史家布罗代尔说过：“如果不谈奴隶，不谈附庸性经济，欧洲是不可理解的。同样，如果不谈其国内的未开化民族和国外的藩属，中国也是不可理解的。”^① 进一步讲，如果要从根本上理解中国历代中央王朝与国内未开化民族和国外藩属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了解朝贡制度及其赖以存在的观念与理论基础。这正是本书试图探讨的问题。以下拟就本书所用概念、研究重点及朝贡制度的研究状况等略作阐释。

从严格意义上说，朝贡制度建立于双向交往、沟通之基础上，包括朝贡一方的“称臣纳贡”和宗主一方的“册封赏赐”双重内容，故称“朝贡——封赏制度”或“贡封制度”更为贴切。但鉴于中外学者长期沿用朝贡制度这一概念，本书仍从成说。

中国古代文献中“朝”、“贡”合在一起使用，始见于《汉书》记载西域诸国时所用“修奉朝贡，各以其职”^②一语。刘宋时范曄在《后汉书》中描述中外关系时，曾数次使用“朝贡”一词。至唐代，朝贡已作为专用名词频频见于各种典籍。此后，在历

① 布罗代尔：〔法〕《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施康强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117页。

② 《汉书》卷100下，《叙传下》，第4268页。

代所撰正史及《明实录》、《清实录》中,朝贡几乎就是中外官方交往的同义词。

基于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历代封建史家往往将一切对外交往形态描述为“来朝”、“来贡”的君臣从属关系,从而掩盖了中外关系的多样化发展进程。是以本书在使用“中外朝贡关系”这一概念时,按其不同的性质、特征,大致划分为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一般性的朝贡关系(礼仪性的朝贡关系)、名义上的朝贡关系。当然,不同历史时期其表现形式会有所不同,这并不难理解。另外,历史上的“中外”,是一个不断变动的概念。笔者在主要以今天的标准区分中外的同时,也间或使用特定历史背景下的“中外”一词的含义,以使问题的来龙去脉交待的更为清楚。因为,今天的标准原本就不是绝对的和惟一的。

从结构上看,与先秦分封制密切相关的朝贡制度具有以王畿为中心向外层层扩散的特征,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民族关系、中外关系等多重内容。本书所说的朝贡制度,特指中外之间的朝贡制度。当然,如同“中外”概念一样,民族关系与中外关系之间、民族政策与对外政策之间,历史上不仅没有明确界限,而且常常因时移势异而互相转化。由是本书不可避免地涉及一些在今天看来属于民族关系的内容。除此之外,基于中国文化的优越地位以及种族、文化冲突的历史背景,古代文献中所用“夷、狄、蛮、戎”等字词不无贬义;而本书借用这类称谓,是为了真实地再现古人的一般认知和行文方便。

将“朝贡”与“制度”相连,出自西方学者笔下。朝贡制度

(tributary system)“这一概念是为了描述的目的而由西方发明的”^①。英文“tributary system”或“tribute system”一词,通常有朝贡制度、朝贡体制、朝贡体系三种译法。西方学者使用的这一概念,是指包括朝贡关系及其相关制度在内的一个体系,用以指以中国为核心的朝贡关系网络,这与本书侧重论述分析朝贡制度自身的发展演变有所不同。海内外学者在从不同角度归纳古代中国的外交特征时,还有与朝贡制度含义相近或相关的一些提法,如“册封体制”、“华夷秩序”(或“华夷国际秩序”)、“天朝礼治体系”、“中国的世界秩序”等。

二

言及朝贡制度的研究,不可能不提到美国汉学家费正清,他对中国古代外交制度——朝贡制度的研究,不仅具有开创性^②,而且影响广泛深远,至今余音未消^③。早在1941年,费正清就与美籍华裔学者邓嗣禹合作,在《哈佛亚洲研究杂志》(或称《哈佛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当年第2期发表《论清代的朝贡制度》(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一文。次年,费正清又对该文的主要论点加工、提炼,以《朝贡贸易与中西关系》(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① Mark Mancall,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An Interpretive Essay*,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63.

② 所谓“开创性”,指费正清对朝贡制度的理论阐释及其影响而言,并不意味着费氏没有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其实,他在《论清代的朝贡制度》一文中就曾大段引用中国学者蒋廷黻的观点。

③ 例如,美国学者何伟亚在《怀柔远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中译本)仍在抨击费正清的朝贡体制理论,这从相反的一面反映出它的巨大影响力。

with the West)为题发表于1942年《远东季刊》(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第1卷第2期。另外,费氏的一些重要论著,如《美国与中国》、《中国:传统与变革》(与赖肖尔合著)、《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等,皆或多或少地论及中国传统的朝贡制度。1963和1965年,美国费城“亚洲研究会”和旧金山的“美国历史学会”先后举办了“东亚的国际秩序”和“中国的世界秩序”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会后,费正清将一部分提交的论文整理、编辑,于1968年结集出版,书名为:《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费氏在为该书所作绪言中,重申了自己以往的观点。

费正清长于思辨,善于对复杂的历史现象进行归纳、推证。故其研究成果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理论性较强,如他对朝贡制度的理论基础——华夏中心意识的分析以及对朝贡制度融政治、贸易、外交于一体的特征的认识等,至今仍具借鉴意义,并被中外学者广为征引。二是他将朝贡制度特别是清代的朝贡制度作为近代中西冲突的背景进行考察,以建构其著名的“冲击——反应模式”或“传统——现代模式”,而这正是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一部分西方汉学家力图解构的^①。自然,费氏大而化之的理论阐释,并非无懈可击,而且他将朝贡的制度化定于明清,似欠妥当。不过,朝贡制度确是古代中外交往的主要模式和特征,在这方面,费正清的分析言

① 详见[美]保罗·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年版。

之成理。

在统治与被统治民族之间形成贡纳关系,是世界历史上普遍存在的现象。马克思在谈到美洲阿兹忒克人的征服活动时指出:“阿兹忒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的古老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① 与这种由军事征服而产生的贡纳关系不同,古代中外之间朝贡关系建立,主要是双方的自愿行为,这是朝贡制度一直延续至 19 世纪末的一个重要原因。自三代以来,在租税制度确立和完善的同时,地方向中央交纳土贡的制度一直保留下来。在一些文献典章中,也将外国的贡物列于“土贡”条目之下。不论是国内的土贡制度,还是对外关系中的朝贡制度,皆不出古老的“任土作贡”原则。

在费正清的影响下,一部分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中国传统外交观念和外交制度,比较重要的成果有:杨联陞《中国的世界秩序的历史诠释》,王赓武《明初与东南亚的关系:背景探析》,马克·曼考尔《清代朝贡制度》^② 等。1967 年,余英时在其出版的博士论文——《汉代的贸易与扩张——夏夷经济关系结构研究》^③ 中,也曾运用朝贡体系理论分析汉匈关系,但当时的朝贡制度尚处草创阶段,且在很长时期内,汉王朝并不居于朝贡关系的主导地位。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51 页。

② 均载费正清主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一书。

③ Ying-shi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日、韩学者中,前者多用“册封体制”^①、“华夷秩序”^②等概念概括中国古代外交的特征,后者则沿用朝贡制度一词。特别是韩国学者全海宗长期致力于中韩关系史研究,其结论多来源于定量分析,就中韩朝贡关系而言,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本文在涉及中韩朝贡关系时,曾引用他的《汉代朝贡制度考》、《韩中朝贡关系概观》、《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③等论文中的数据 and 论点。此外,台湾学者张存武的《清代中韩关系论文集》、《清韩宗藩贸易》也对朝贡制度及中韩朝贡关系有所涉及。香港学者黄枝连则专门从华夏礼治的层面,对中国传统文化在东亚的影响并由此形成的“天朝礼治体系”作了系统详尽的阐释^④。

至于近年来国内出版发表的论著中,与本书内容联系比较密切的有: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陈尚胜《闭关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① 关于日本学者的“册封体制论”及对其论点的评论,详见王贞平:《汉唐中日关系论》,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7 年版,“序言”部分。

② 1974 年,日本历史学家信夫清三郎主编的《日本外交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中译本)以专节讨论了“华夷秩序”的形成及其在东亚的影响。在此,“华夷秩序”与“中国的世界秩序”名异实同。另外,也有日本学者使用朝贡体系这一概念,如滨下武志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便是如此。显然,一部分日本学者对中国古代外交体制的研究,不同程度地受费正清理论的影响。

③ 均载《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其中,《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一文的英文稿收入费正清主编的《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一书,但与中文稿在内容和观点上略有出入。

④ 黄枝连:《天朝礼治秩序研究》(上、中、下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1994、1995 年版。

2000年版)、喻常森《试论朝贡制度的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1期)、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等。

侧重各有不同的上述研究成果,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不同的视角。

三

在一以贯之的文化背景下,历代皆沿袭前朝制度并有所损益。是以本书在第一章中对朝贡制度之起源、发展及其嬗变的过程作了简要论述,尤其注重对不同时期朝贡制度特征的归纳,以期对中国古代的朝贡外交有更为全面的认识。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转型期,中外关系的一个突出特征是以朝贡制度为媒介,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封建宗藩关系空前强化,并由此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国际秩序”。不论是以华夏正统自居的朱明政权还是以“夷狄”身份入主中原的清王朝皆视朝贡制度为怀柔和羁縻“远人”的重要手段。因而,探讨明清朝贡制度有助于扩展中外关系史的研究领域,揭示中国在亚洲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其理论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本书并不满足于大而化之的理论阐述。既然明清朝贡制度已呈现为一种发达的完善的形态,那么,它是如何运行的?有哪些限制或鼓励朝贡的措施?管理机制是怎样的?不同时期又出现了哪些变化和特点?等等。这些是本书予以重点考察的问题,并构成第二、第三章的主要内容。

朝贡制度所本的观念、理论,素为论者关注,也是笔者长期思考的一个问题。在第四章中试图结合夏夷之辨观念及其

流变,对此作出解释。至于华夏礼制在古代中外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已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重。例如,美国学者何伟亚对马戛尔尼使华的个案研究,便是以“宾礼”为切入点。朝贡礼仪不仅是宾礼的核心内容,也是朝贡制度的灵魂。为突出其重要性,笔者将朝贡礼仪置于第四章,并结合历代宾礼的演变进行论述。

明清之际,在经过地理大发现、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洗礼的西方,不仅确立起崭新的资本主义制度,也开辟了欧洲人的海权新时代。当西方人为牟取商业利益纷纷东来时,除康熙年间的中俄交往过程中“天朝体制”略有变通外,明清政府将与来自海洋的西方国家的官方关系,一律纳入传统的朝贡关系框架,而西方使节为了达到其对华通商目的,也在有意无意地扮演着“贡使”角色。近代以降,中西力量对比强弱分明,为西方列强所迫,朝贡制度逐渐在中西关系中失去存在依据;与此同时,清政府仍然在与属国交往中固守朝贡制度。这样,传统与近代两种对外关系体制并存的局面一直维持到19世纪90年代。由于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和战败的屈辱感,无论朝贡制度的崩溃还是近代外交体制的建立,其步伐都是艰难而缓慢的。第五章和第六章通过对一系列相关事件的考察,简要回顾了这一历史进程。

为学如扶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恐怕本书所论亦如醉人一般“难扶”且于事理不通。所以,我诚恳地期待着专家学者的评判、指点。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朝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五服制与先秦朝贡制度的起源	(1)
一、早期有关朝贡制度的传说和记载	(1)
二、五服制反映的周代朝贡制度	(4)
三、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10)
四、先秦朝贡制度的主要特征	(13)
第二节 汉唐朝贡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4)
一、汉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初创	(14)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朝贡制度	(25)
三、唐朝朝贡制度的发展	(34)
第三节 宋元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演变	(42)
一、宋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贸易	(42)
二、宋代的朝贡制度	(49)
三、元代朝贡制度的特征	(55)

第二章 明代的朝贡制度 (61)

第一节 明代朝贡关系的拓展与朝贡国的分类 (61)

一、明初外交政策与中外朝贡关系的拓展 (61)

二、明代的朝贡国及其分类 (66)

第二节 朝贡的一般程序和规定 (72)

一、贡期、贡道与朝贡规模 (73)

二、表文与勘合 (87)

第三节 贡物、回赐与册封 (92)

一、贡物 (92)

二、回赐与封赏 (99)

第四节 明代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109)

一、礼部主客司及其管理职能 (109)

二、会同馆的隶属及其接待职能 (112)

三、四夷馆与鸿胪寺 (117)

四、行人司与明朝奉使官员的选任 (123)

五、市舶司和边境地方政府的外交权能 (127)

第三章 清代前期(1840年以前)的朝贡制度

..... (134)

第一节 清初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及其嬗变 (134)

第二节 朝贡国及其贡道、贡期和朝贡规模 (141)

第三节 贡物、封赏与朝贡贸易 (149)

一、朝贡文书与贡物 (149)

二、清朝对朝贡国的封赏	(161)
三、朝贡贸易	(168)
第四节 清前期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174)
一、主客司	(174)
二、会同四译馆	(178)
三、中央和地方关涉机构	(183)
第四章 朝贡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礼仪原则	(189)
第一节 华夏中心意识与大一统理念	(189)
第二节 华夏礼义与夏夷文野之分	(197)
第三节 宾礼与朝贡制度	(203)
一、宾礼及其演变	(204)
二、明代的朝贡礼仪	(210)
三、清代的朝贡礼仪	(217)
第五章 朝贡制度与早期中西关系	(223)
第一节 明清之际中国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 的官方交往	(223)
一、朝贡大门外的不速之客	(223)
二、清前期来华的荷兰、葡萄牙使节	(229)
第二节 中俄交往中体制的冲突与变通	(238)
一、俄罗斯馆的设立与俄商在京贸易	(239)
二、中俄礼仪冲突与变通	(244)
第三节 马戛尔尼使华的象征意义	(252)
一、礼仪问题	(253)

二、“贡物”的背后	(260)
三、表文与敕谕	(265)

第六章 朝贡制度的衰亡与近代外交制度

的建立	(272)
第一节 朝贡关系的瓦解	(272)
一、朝鲜、琉球、越南	(273)
二、暹罗、缅甸、南掌	(280)
第二节 对外关系体制的变化与近代外交机构 的设立	(284)
一、外事管理体制的初步变化	(284)
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	(288)
第三节 公使驻京问题与觐礼之争	(295)
一、公使驻京问题	(296)
二、觐礼之争与 1873 年的西礼觐见	(303)
结语 朝贡制度的特征与功能	(314)
主要参考书目	(323)
后记	(335)

第一章 朝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五服制与先秦朝贡制度的起源

一、早期有关朝贡制度的传说和记载

通常认为,古代中国与周边蛮夷和其他国家所建立的朝贡关系及其相关制度,是先秦时代中央与地方之间、天子与诸侯之间朝聘制度的延伸和发展^①。相传早在尧、舜统治时期,已有域外部落首领前来朝贡。《竹书纪年》谓:“帝尧陶唐氏十六年,渠搜氏来宾。”又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② 上述记载虽多半出自想象和传说,难辨真伪,但却反映了朝贡制度在中国起源甚早这一事实。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朝”、“贡”以及与之含义相通、相近的字、词随处可见,如“宾”、“献”、“奉”、“来朝”、“来宾”、“来献”、“奉贡”、“献见”、“奉献”、“贡献”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字、词体现的都是上下关系和主从关系。“朝贡”之“朝”,意为觐见天子。《周礼·春官·大宗伯》谓:“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朝贡”之“贡”,即向天子进献贡品。《广雅·释言》:“贡,献也。”《尚书·禹贡》有言:“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

① 张存武:《〈清代韩中朝贡关系综考〉评介》,《思与言》,第5卷第6期,1967年。

②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贡。”疏曰：“贡者，从下献上之称，谓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谓之厥贡。”^①可见，“贡”的本意是“从下献上”，即地方对中央、诸侯对天子的进献，而且，先秦时代的贡物也多不出“土地所生异物”之范围。

据《尚书·禹贡》所载夏代五服制及九州的划分来看，夏禹统治时期，随着局部统一局面的形成，中央与地方之间出现较为固定的朝贡关系。《史记·夏本纪》因袭此说，认为夏禹“披九山，通九泽，浹九河，定九州”之后，九州的地方长官，“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当时，各州所贡之物皆为当地土特产，如兖州贡丝、漆、织文（丝织品）；青州贡盐、絺（细葛布）；徐州贡五色土；扬州贡金三品（金、银、铜）、美玉、竹、齿（象牙）、革（犀皮）、羽（鸟羽）、旄（旄牛尾）；荊州贡羽、旄、革、金三品、磨刀石、木材、石制箭镞、丹砂；豫州贡龟、漆、丝、纁絮（细布）、磨刀石；梁州贡美玉、铁、银、石制箭镞、磬（乐器）、熊、罴、狐、狸；雍州贡美玉等。值得注意的是，夏禹统治时期，境外的昆仑（今甘肃敦煌一带）、析支（即析支戎，今青海境内）和更远的渠搜（汉代的大宛，今塔吉克斯坦费尔干纳一带）曾向禹进献织皮（地毯一类的织物）。此外，《帝王世纪》也有夏禹时“渠搜国来献褐裘”^②之记载。至于是否贡有常制，献有定期，史无明文。不过，司马迁在记载扬州境内的岛夷所进贡物时说：“其包橘、柚锡贡。”《史记》集解引孔安国言：“锡命乃贡，言不常也。”集解引郑玄曰：“有锡则贡之，或时乏则不贡。”以此推断，夏禹时九州的朝贡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贡或不贡，贡多贡少，

① 《尚书正义》卷6，《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下引“十三经”文字，均出自《十三经注疏》。

② 《太平御览》卷694引。